司法院王廳長洪幫辦視察臺南嘉義澎湖法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偕同朱專門委員則先、蔡專員黎薇等一行，日前抵達臺南高分院視察業務，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接待，並陪同王廳長等巡視該院四週環境、中棟大樓改建工程、臨時辦公處所及有關電腦設施，同時對同仁工作勤奮一一慰勉。稍後調取研考科檢查簿冊、會議紀錄、服務便民措施、人(一)室司法風紀維護等書面資料，逐一審閱，並巡視各法庭，了解開庭情形。

王廳長等對該院之司法革新及改進風紀措施、準時開庭、醫療設備、便民服務工作等，均相當滿意，對律師聲請閱卷，能夠隨到隨閱，當事人亦可以電話查詢判決主文等便民情形，甚爲稱讚。（南）

【又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日前偕同朱專門委員則先及蔡專員黎薇等三人，視察臺南地方法院研考業務，由該院金院長欽公親自接待，引導參觀該院內、外四週環境及法庭佈置、錄音（影）安全設備，以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之辦理情形等。

研考方面，除調閱該院各項管考業務簿冊及案卷外，對於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執行情形，亦察查甚詳。

司法業務電腦化方面，則由金院長及石庭長木欽陪同至該院民事執行處轉往收發室、民事各庭、科、電腦室等單位，觀看各種電腦設備及作業狀況。王廳長對臺南地方法院使用電腦製作民事執行分配表之作業情形，及現正開發測試中之民事收狀、分案、當事人通知、信封列印等電腦作業網路系統甚表嘉許，關於將來發展計畫重視，曾到餐廳參觀，並巡視洗手間設備。

此次視導，除了上述各項業務外，對環境衞生亦十分重視，曾到餐廳參觀，並巡視洗手間設備。

檢調聯席會議

蕭部長蒞會致詞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與法務部調查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在調查局召開「臺灣地區七十八年度高層檢調聯席會議」，由石檢察長明江主持，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部分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各單位主管、各縣市調查處站主管一百餘人出席，就「檢調機關如何加強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以貫徹執行政府肅貪政策，全面檢肅貪污瀆職犯罪」一予以深入檢討，經決議檢調機關應即改進實務上之各項缺失，以提升偵查犯罪功能，並密切配合，共同展開肅貪工作。

法務部蕭部長蒞會致詞，強調高層檢調聯席會議尚屬創舉，其目的在溝通檢調人員間之見解，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並加強彼此間之協調配合，共同打擊犯罪，希望此項會議之模式，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與轄區內調查處站作爲參考，今後不定期召開地區性檢調聯席會議，以發揮權能配合，提升辦案績效之功能。

蕭部長表示，做好肅貪工作，爲朝野一致之期望，檢調人員應以實際辦案績效，建立司法信譽。（明）

北院設裁判閱覽室

六月一日開放閱覽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貫徹司法院將確定裁判提供社會人士閱覽、公評之指示，特自六月一日起，於該院三樓三六二一室設置裁判閱覽室一間。除有專人管理及桌椅陳設外，現備有七十七與七十八年確定之民、刑裁判書五十餘冊專供閱覽，今後確定者，並逐月增加。

該院供閱覽之裁判均裝訂成冊，加裝彩色封面，分爲民事類藍色、刑事類紅色、交通類綠色、財務類黃色，均陳列於玻璃櫥內，供人取閱。

另該院並訂有裁判閱覽規則暨裁判閱覽室管理辦法，凡欲閱覽者，祇須於閱覽登記簿簽名，遵守閱覽規則，即可取閱裁判，該室且備有意見用紙，閱覽者對閱覽之裁判如有意見，可填交管理員或逕寄該院文書科處理。歡迎各界蒞臨閱覽。（儉）

厦高分院武官長

慰問受訓法警

【本刊臺北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日前指派該院書記官長武珍琦、許永溪、吳明遠、陳雪燕等。

武官長抵達警校後，即於該校會客室約見四位受訓人員，並詢問在校一般生活情形是否適應，彼等對警校之施教訓練，及一般生活管理均表示非常滿意，武官長除致贈水菓一箱以示慰問外，並對四位受訓法警多所勗勉。（珍）

高雄地院法律座談會

討論提案十一則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溝通法律見解，提昇辦案績效，日前舉行法律座談會，由李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推事，全體出席，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偕同民庭吳庭長慶坤、朱庭長瓊華、刑庭張庭長錦鴻、戴庭長章甫、蕭推事崑雄蒞臨指導。

葛院長致詞說明，偕同庭長等參加一審法院法律座談會，目的有三：(一)利用機會，加強審級連繫。(二)溝通一、二審法律見解。(三)聽取司法行政革新意見。

此次座談會，共有提案十一則，計民事類二則、刑事類六則、民事強制執行類二則、財務類一則。與會同仁發言踴躍，有以法理爲依據者，有從實務爲着眼者，見仁見智，各有千秋，最後以多數決，作成結論。（頤）

桃院財務法庭

舉行庭務會議

【本刊桃園訊】該院金院長經昌對於財務執行業務之重視，並對同仁平日任勞任怨，在案源有限之情況下，仍能爭取良好之績效，表示慰勉之忱。接着郭庭長指出：一、該庭四月份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三千一百廿六萬字跡要端正清晰，餘元，乃同仁不辭查封筆錄影印一併辛勞之結果，希望公告。四、送達裁定或傳票，要確實再接再厲。二、現場查封土地時，如依規定送達。發現有地上物，應會中同仁分別就即查明所屬，以免四則提案進行討論日後滋生爭議。三、製作拍賣公告，氣氛和諧，均獲致圓滿結論。（海）

法官班廿七期學員

赴慈湖頭寮謁陵

【本刊臺北訊】法訓所司法官班第廿七期六十五名學員，日前在所長、導師、職員們的率同下，抵達慈湖，頭寮，恭謁先總統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

中午在附近川菜館用餐，隨即轉往關西森林區，投入大自然懷抱。學員們個個興緻勃勃，遊走於青山碧水之間，經四十分鐘山程，登臨山頭，極目騁懷，狀極悠閒。也有以遠山含笑爲題材，捕捉美好回憶，競相拍照留念。所長、導師、職員們也加入同學行列，分享大家的歡樂。六點三十分平安返所。（俊）

嘉檢為民服務

成績核列甲等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度推行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經法務部初核後，報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核，業經核定爲甲等。於日前假行政院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行政院俞院長親自主持。

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代表前往領獎，全處同仁欣聞此一喜訊，咸認平日推展爲民服務工作努力的成果，能夠獲得上級之肯定，至表欣慰，亦爲此項榮譽感到無限的光彩。（祥）

板分檢宿舍動工

【本刊板橋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新建職務宿舍工程，日前舉行動土典禮，動土儀式由張首席檢察官順吉主持。

此項職務宿舍工程設計爲一雙併五層建築，位於土城鄉青雲路司法新村內，總面積四百四十一坪，分爲四十五坪兩戶，三十五坪八戶，十坪單身宿舍八戶，前後均設有樓梯，進出方便，工程造價一千一百八十六萬元。

該項工程由於籌建同仁辛勤奔走，周詳策劃，加以上級督導協助，在物價上漲的限制下，仍能依限招標發包，並由宏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建造。該工程預定二百四十日曆天完工，屆時，將解決部分同仁居住問題。（襄）

基隆地院顧院長

頒獎訓練績優法警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舉辦六週之七十八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業於日前全部授課完畢，並舉行期末測驗結果，總平均成績，除學員許鼓勵。並於該院五月份工作會報中，由顧院長仰萱親自頒獎。

據悉，本次訓練由基隆市警察局派員擔任教官，講授提解、防逃及擒拿、摔角、奪刀、奪槍、警械使用、應變演習等術科。部分係以電化教育，教官携有重要案例錄影及設備，放映與學員觀摩、演練，故學員學習興趣大增，均極認眞聽講、操練，從不缺課，確已收到訓練預期效果。（衡）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民事裁判彙編第一輯（五版）

民事裁判彙編第二輯

民事裁判彙編第三輯

民事裁判彙編第四輯

民事法令彙編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再版）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法人犯罪問題等）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少年法修正之研究、解嚴後有關法律問題等）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法理學（四版）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四七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四五〇元
五八〇元
四一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二〇〇元

三九〇元
五二〇元
四五〇元
三一〇元
五三〇元

二一五〇元
二三〇元
六〇〇元

三五〇元
九〇〇元
三一〇元
四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〇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六〇元
五〇〇元
四八〇元
四二〇元
二七〇元
三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七〇元
四六〇元
八〇〇元

四三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二〇元
二七〇元
三一〇元
三六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四〇元
四四〇元
二七〇元
三一〇元
三四〇元

王振興著
大學刑法總則實用（初版）
集遊法」、「植物種苗法」皆闢有專章論列，極富特色。定價每冊新臺幣各六〇〇元，自即日起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預約，預約期間每套特價五四〇元
林紀東 蔡墩銘 編纂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新六法參照法令書
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新增大法官會議第234～238號解釋。
・全書電腦排版，字跡清晰。聖經紙印刷，美觀大方。
・增錄六十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